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艾兆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艾兆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艾兆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艾兆元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3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投股份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金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

李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鉴于本次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即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并决定受理该申请,拟于2022年10月27日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参会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9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8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上述议案为累计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1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6.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0.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4.16%、34.4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受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影响,电网负荷较高,省内水电减发,火电增发保供。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煤炭企业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该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尚待管理人处理完破产相关事项后清算注销)所属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州法院)(2020)豫108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河南煤业破产管理人决定,以河南煤业作为债权人,向禹州法院申请对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进行破产清算,禹州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了上述申请。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2号《决定书》,法院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兴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华煤业破产管理人。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安兴煤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2年4月19日、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044、082)。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可安兴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同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2号之二、三、四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兴华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同时不存在破产重整、和解的可能性,宣告兴华煤业破产;法院认可兴华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先行终结兴华煤业破产清算程序,但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撤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河南煤业2019年移交破产管理人后,河南煤业及其所属安兴、兴华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2020年确认对安兴、兴华煤业的全部债权损失,本次安兴、兴华煤业破产清算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就安兴、兴华煤业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禹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081民破1号之三;

2. 禹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081民破2号之二、三、四。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分别在2022年7月、8月、9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287,554.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融资提供0.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广东绿晟、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及永兴鹏琨)已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3.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广东绿晟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的金额为3.3亿元(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2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3)。

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人民币2亿元,与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融资期限为三年,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主债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绿晟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2022年7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2-041)。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电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新能源电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公司为新能源电池公司的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1E5E2N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康军

注册地址:谷城经济开发区谷水路1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旧锂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废旧锂电池回收设备、工装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86.87	17,821.34
负债总额	10,893.11	9,384.69
净资产	8,793.76	8,436.7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9.65	137.65
净利润	-843.16	-327.01

2、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5940 61XR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光忠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无锡路18号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用、混合动力用、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通讯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铅酸蓄电池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际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

被担保人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47.60	95,539.71
负债总额	65,014.51	69,721.73
净资产	30,233.09	25,817.9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8.61	5,227.46
净利润	-7,803.04	-4,41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被担保人—资源循环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集团公司、资源循环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2、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新能源电池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集团公司、新能源电池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资源循环公司、新能源电池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资源循环公司、新能源电池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

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

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及8,020万美元,合计总额106,935.5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76,935.5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无逾期担保(外币按2022年10月10日汇率:1美元=7.0992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2/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57

3、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邮编:441057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5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7日14:30在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0814 转债简称:华电定转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